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1 年 1 月 18 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 2021 年 1 月 18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 ETF”，场内简称“大数据 ETF”，交易代码：515400)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 ETF(场内简称：大数据，扩位简称：大数据 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154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申购及赎回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赎回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21 只公募基金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相应修订基金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17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33	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6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4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848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7	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8889 C:010524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38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83	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以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加以说明。

1、对“前言”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内容：“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2、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表述如下：“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表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3、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表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一并予以修改。

二、增加侧袋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20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增加相关释义，说明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说明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明确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将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17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33	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6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848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7	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7204 C:007205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8889 C:010524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38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83	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以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加以说明。

1、对“释义”部分的修订

在“释义”部分增加如下两个释义：

“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第 3 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同时，增加如下条款：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对“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一并予以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或 010-85186558)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开通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同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为 10 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是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大同证券办理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参加以上券商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融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华融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含 1 月 15 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华融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券商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华融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融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券商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华融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华融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本次基金认购、申购和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证券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s://www.hrsec.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销售机构并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排排网基金将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
2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A
3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B
4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 A
5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6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
7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C
8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 A
9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 ETF 联接
10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11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12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A
13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14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A
15	530018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
16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
17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A
18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 A
19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A
20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 C
21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C
22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C
23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 C
24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QDII)
25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26	53900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建信富时 100 指数(QDII)A 人民币
27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28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29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30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31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32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33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34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35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36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A
37	000478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38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39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40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C
41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42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43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A
44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C
45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 A
46	00099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 C
47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48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49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
50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51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52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53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54	001948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 A
55	001949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 C
56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